**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维保合同（模板）**

**项目：陕西省康复医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维保**

**需方(甲方)：陕西省康复医院**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52号

电 话：029-89288722

邮 编：710065

**供方(乙方)：**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联 系 人：

**签约地点：西安市雁塔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和甲方需求，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如下条款。

**一、合同有效期：**2025年 月 日 至 2026年 月 日

**二、维修服务所保设备：**

**（一）设备类型：**全院所有医疗设备（资产管理部门为医院设备科）的整体维保服务。从技术服务到设备管理，包含人工、设备日常巡检、维护、保养、维修、全部维修配件免费提供更换、设备软件免费升级、报废评估、质量监控、使用评价等涵盖从设备验收至报废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服务。

**（二）维修维保范围：**全院所有保修期外医疗设备；医院目前在保的设备，维保到期后，自动纳入维修维保范围。

**(三)附加设备系统/服务：**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整套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信息管理系统，（包含：采购前参数收集整理、价格比较、到货验收资料收集、使用运行数据收集、效益分析、信息化故障报修以及设备报废等，）免费供医院使用，方便设备管理。服务期满后，医院能继续免费使用该信息管理系统，归属权归医院所有。

**三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2、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已包含税费、人工费、零件费、配件费、维修费、税费等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调整而变化。

3、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合同期满前，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根据服务满意程度，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累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

**四 、付款方式：**

1. 无预付款，每月根据考核结果按月验收，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0日内支付当月验收后款项。
2. 款项计算：①月度服务费=合同总价/12

②质量考核标准：《医疗设备维修维保供应商月度评价表 （使用科室）》

《医疗设备维保供应商月度月度评价表 （设备科）》

《医疗设备维保供应商年度年度评价表 （设备科）》

《医疗设备维保供应商年度总体评价（装备管理委员会）》

乙方确定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名称：

账号：

开户行：

(三)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30日内提供验收合格金额对应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应保证机器所需电源、水源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以及环境的要求。

(二)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修服务费用。

(三)甲方向乙方提供或协助乙方维护维修必需的资料和信息。

**六、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一)保修包含所需人工及备件的更换，不限次叫修，定期保养服务，远程诊断。保修所更换的配件必须为全新、测试合格、正规途径采购件，保证维修后设备性能不降低。免费检测维修、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直至整机(更换的零部件或整机应保证自更换之日起提供相同的质量保证期)。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机器在合同有效期内进行约定维修所发生的费用(更换零部件费，乙方人工费和出差费等),由乙方承担。

(二)响应时间要求：接到报修电话后(365天\*24小时)提供突发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

1、响应时间：≤5分钟

2、到达现场时间：≤15分钟（非法定时间工作日≤30分钟）

3、解决故障时间：常规设备需在48小时内故障消除；大型设备如48小时内未完成故障消除，需提供合格的同档次的替代设备使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未在72小时内未恢复设备，则甲方有权自主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三)实时提供完整的免费升级改进服务；电话咨询与指导服务;及与甲方信息系统免费对接服务，并承担相关接口费用。

(四)每月提供巡检、保养、培训服务。以上服务内容填写纸质相关记录，经甲方使用科室及设备科确认并留存。乙方工程师向甲方提供一份计划性的定期维修报告经甲方确认后予以执行，乙方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通知并与甲方确认保养时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保养，甲方应于接到乙方通知后3日内通知乙方，双方另行协商保养时间，否则乙方将不对此承担责任。计划性定期的维修服务检测包括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维修。此项定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

(五)每年保修期最后两个月对保修期内完成的巡检、培训及维保工作进行书面汇总报甲方设备科存档。

(六)合同有效期内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提供拆移机服务，保证移机后设备正常运行 。

(七)乙方负责所有服务所需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等的运输。确保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等安全、完整到达服务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所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等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所产生的风险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在维修过程中负责维修工程师、设备及配件的安全，出现设备及人员安全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若在乙方维修过程中造成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损坏或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予赔偿；若因乙方维保造成的设备质量问题致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对于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所涉及的甲方信息，乙方应该保密。服务期内或服务期满之后任何时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泄露给第三方。乙方保证不将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甲方数据用作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用途。所有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取的甲方数据、文档、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营信息、患者信息)等，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若乙方泄露将甲方数据或将甲方数据用作履行本协议以外的 其他用途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的终止、解除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乙方于中标后一个月内提供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银行保函(或支票、汇票、本票等其他非现金方式),保函期不得少于服务期 。

（十二）乙方服务器内需：协助甲方完成等级评审相关资料准备及条款达标；协助甲方完成计量设备计量工作；协助甲方完成各级项检查相关需要。

(十三)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派驻适当规模的驻场工程师≥2人，其中项目总负责人1人,负责医院日常医疗设备的维修，保养，巡检及管理等服务。乙方应为驻场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驻场人员因公或意外伤亡，由乙方负责办理保险索赔，乙方对在工作中出现的驻场人员的人身伤亡承担全部责任，并应积极协助驻场人员进行工伤认定和领取工伤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但应对乙方给予积极协助。

(十四)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及服务质量标准等以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准，二者不一致的，以更有利于甲方者为准。

(十五)乙方确保本项目通过合法招投标程序，在公平公正的基 础上中标本次项目，本项目在若经监管部门定性为串通投标等违法情 形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等)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 方全部损失。

**七、验收**

(一)每次维修、维保完成后，乙方应先对设备进行自检和测试后方可交与甲方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书面《维修保养记录单》,包括维修保养项目及更换配件等内容。

(二)验收标准：本合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三)临床满意度标准：甲方按季度对供应商进行考核，每次考核除设备科外不少于30个科室和部门，根据各分项进行考核得分，分项得分平均值作为整体考核。考核平均得分满分为100分，按设备科和科室各占50%的比例进行考核。考核分总分100分，≥90分为合格，<85分为不合格，出现不合格的情形，乙方应作出书面改进计划，并得到甲方的认可，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四)整机原厂维修服务标准：需提供乙方与设备原厂或原厂授权的维修机构签订整机原厂维修服务合同。

(五)备品备件正品服务标准：要求乙方提供设备备品备件采购渠道相关资料。(如授权书、报关单、具有原厂授权资质的机构出库单和发票等)。

八、违约责任条款

(一)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暴乱、坠机、罢工、战争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并及时通知甲方。

(二)设备故障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前述情形累计出现3次以上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另行赔偿。

(三)维修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且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四)因为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此外，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但因不可抗力或甲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除外。

(五)甲方可根据质量考核情况酌情扣除合同费用，考核结果为合格等次即综合得分为60-69分，扣除当季度应付费用的2%,并对供应商下发服务质量预警通知；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即综合得分60分以下，扣除当季度应付费用的5%,并向供应商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后再次进行考核，连续两个季度为不合格或年度考核总体评价为不合格等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六)乙方保证甲方设备全年总体开机率不低于98%,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开机率100%(以365天计算)。如因设备故障导致开机率达不到开机率要求，保修期按1:2顺延(即按天算、开机日每降低1天，保修期顺延2天)。当总体开机率低于90%,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开机率低于95%,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九、解除合同**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甲方有权责令整改，经整改仍未达标的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考核85分以下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医院及国家利益的；

2、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医疗事故、伤亡、档案丢失等；

3、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医院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九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处理。无法协商或协商不能 达成一致的，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陆份 ,乙方持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 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 方（公章）陕西省康复医院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医疗设备维修维保供应商评价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医疗设备维修维保供应商的规范管理，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建立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保障我院医疗设备的安全、稳定使用，促进医院设备使用和临床服务水平的持续提升，结合我院设备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评价管理制度。

本评价制度适用于医疗设备维修维保供应商的管理。一、制定原则

医疗设备维修维保供应商评价管理基于医疗设备安全高效运行的基础上，从供应商维修响应时效性、维修完成质量、临床服务满意度、配件质量及供应时效性、替代设备到达时效性、与设备科协作配合、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及经济效益分析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通过对供应商的监控和管理，确保医疗设备维修维保质量。

二、评价内容

（一）供应商的资质及履约能力保障：

1. 供应商提供服务应无条件执行国家、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协会最新颁布的标准和条例；
2. 供应商应提供所有设备维保服务，如技术能力不能满足，可通过购置原厂维保或其他合法途径， 以保障服务要求；
3. 供应商提供驻扎西安市≥10名维修人员，提供在西安市内社保缴纳证明及国家相关部门培训证书文件或厂家培训证书，提供维修人员名单。
4. 供应商国内需有独立的备件仓库，具有多种备件品类（含国内外原厂备件），西安市内需有常用备件库及应急备用机库，保障维修的及时性，以及无法及时维修时应急替代。
5. 供应商应配套提供完善成熟的自主研发的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软件（具有知识产权）或合法途径来源的业内知名品牌管理软件，必须保障数据信息安全和软件运行维护的及时性，按医院要求开展设备经济效益分析。
6. 总体开机率：全年平均须达到 95%以上，急救及生命支持类设备开机率应达到 100%（以 365 天计算）。

（二）合同执行情况：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时进驻，负责软件的安装、调试，提供全面系统的操作培训，经过一定时期的试运行，各项性能指标都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完成软件验收工作；同时按照合同要求提供驻场服务，必要时提供远程或增援服务。

（三）人员数量及质量保证：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配备足量的维修服务工程师，工作年限、工作能力及专业搭配能满足医院维修服务工作需要；

（四）供应商的信誉及服务质量：严格遵守合同所约定的维修响应时间、零配件供应、以及替代设备到场时间，确保设备开机率要求；

（五）维护保养及巡检落实情况：供应商应对医院在用的医疗设备制定维护保养及定期巡检计划， 包括定期的质量控制、工程师的定期巡检与保养，临床应用培训；对于保修期内设备，做好与原厂的沟通协调配合，使设备处于最佳的运行状态；如发生可疑不良事件，应严格按照《不良事件管理办法》的要求上报。

（六）供应商与设备科的协作配合：供应商应配合医院完成设备的安装验收、质控、拆移机、资产报废等工作。同时协助完成计量设备、特种设备、辐射安全评价、环评、预控评等工作。

三、评价办法

（一）评分方法：评估采用综合评价的方法进行，按照评估项目的不同给予各自权重系数比例，经过计算分析，最终得出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分值。综合得分 85分及以上为合格；综合得分 85分以下为不合格。

（二）评分细则：医疗设备维修维保供应商月度评价表 （使用科室）、医疗设备维修维保供应商月度评价表 （设备科）、医疗设备维修维保供应商年度评价表 （设备科）、医疗设备维修维保供应商年度总体评价（装备管理委员会）如有必要，需注明评分理由。

四、评价部门与实施方法

（一）管理部门：我院设备科是医疗设备维修维保供应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供应商实施管理和考核，评估供应商对本院相关医疗设备的维护服务质量，结合临床科室对服务的满意度评价，汇总形成供应商合同履约情况及服务质量评价结果，并建立供应商评估档案。

（二）评估周期及方法：对供应商的评估考核分月度和年度进行。月度考核按照《医疗设备维修维保供应商月度评价表》执行，考核结果合格，月度付款全额支付；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设备科将存在问题反馈供应商，并进行警告约谈整改，未及时整改或整改后不达标，月度付款全部扣除并且医院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年度考核《按照医疗设备维修维保供应商年度总体评价表》进行，年度考核总体评价为合格等次，医院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续签下一年维保服务；年度考核总体评价为不合格等次，医院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五、监督管理

设备科将指定专人负责供应商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对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价，定期反馈供应商对临床服务中存在问题，并召集沟通协调会议，对阶段性工作进行总结，逐步完善维修维保售后服务管理。

附表：1. 医疗设备维修维保供应商月度评价表 （使用科室）

2.医疗设备维修维保供应商月度评价表 （设备科）

3.医疗设备维修维保供应商年度评价表 （设备科）

4.医疗设备维修维保供应商年度总体评价（装备管理委员会）

附件1

医疗设备维修维保供应商月度评价表（使用科室）

评价科室：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及分值** | **质量标准** | | **考核细则** | **扣分依据** | | **得分** |
| 响应时效性  （10分） | 1、报修到达响应时间≤5分钟；到达现场≤15分钟。  2、供应商应365天×24小时提供服务，夜间、双休日、节假日值班制，应急值班人员每组≥1人，随时保障通讯畅通。 | | * 响应及时且建立并遵守作息、值班相关规定（10分） * 响应不及时1次扣1分 |  | |  |
| 维修完成质量  （20分） | 1、准确测定故障，保障设备修复后使用安全且性能稳定恢复正常运行。  2、修复时限：小修（不更换配件或市内有配件）≤1天，中修（国内有配件）≤2天，大修（更换国外零配件）≤3天  3、设备离院维修时间不超过15天。  4、合同签订后的3个月内实现软件正常运行，并保障软件日常维护和升级。  5、总体开机率：全年平均须达到95%以上，急救及生命支持类设备开机率应达到100%（以365天计算） | | * 完成良好，修复及时，软件运行正常，保障设备正常开机运行（35分）。 * 完成一般、不及时、软件或设备运行存在隐患1项扣1分。 * 影响生命急救类设备、大型或特种设备使用每次扣5分。 |  | |  |
| 巡检及保养  （15分） | 1、定期巡检科室各设备可提前发现部分设备的潜在风险。  2、定期保养科室各设备可延长其使用寿命、提高工作效率。 | | * 定期巡检及保养科室设备，并有记录（5分）完成良好，修复及时，软件运行正常，保障设备正常开机运行（15分）。 * 未定期进行巡检保养不得分，巡检保养完成不佳，每次扣5分。 |  | |  |
| 配件质量及供应时效  (10分) | 原则上对于原值≥10万元及特殊专用（新生儿类、眼科专用类及无备用机的设备等）医疗设备应使用原厂配件；其他通用设备维修，必须与原设备相互兼容，保证设备性能不降低。备件到达时限应满足修复时限要求。 | | * 按规定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备件且供应及时（10分） * 未按规定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备件1次扣2分 |  | |  |
| 备用设备到达时效性  （10分） | 在临床工作需要时及时提供备用机，备用机性能安全稳定且满足临床工作需要，到场时间≤24小时。  （确无替代品的大型设备除外） | | * 备用设备及时到场，设备性能安全稳定，满足临床需求（10分） * 备用设备不能完全满足临床需求1次扣1分 |  | |  |
| 协作配合度  （10分） | 1、配合做好医疗设备安装、验收、清点等相关工作。  2、配合做好设备使用及维修后质控工作  3、协助完成计量设备、特种设备、辐射安全、环评、预评、控评管理等工作  4、协助完成设备更新报废预警及办理报废手续工作。  5、配合做好设备拆移机、场地勘察、搬家方案制定及落实等其他应急协调工作 | | * 配合度高，积极协调，各类专用设备台账清晰，质控、报废、检测、监管工作预警及时（10分） * 配合及协作一般，相关工作不能达到要求1项扣1分 |  | |  |
| 经济效益分析完成情况  （5分） | 每月度及年度进行设备经济效益分析，并对设备原值≥100万元的设备每年进行不少于2次的单机经济效益分析，50万元以上设备每月进行使用量统计及使用率计算，要求及时、真实、有效、完善。 | | * 经济效益分析完成情况良好（5分） * 完成情况较差（扣5分） |  | |  |
| 服务态度及临床满意度  （10分） | 服务态度良好，积极配合临床工作安排，充分沟通协调维修响应方案，避免因设备故障导致的患者或临床的投诉。 | | * 态度良好、积极协作，临床及设备科满意度90分及以上（10分）   □ 临床不满意，满意度90分以下（扣分10分） |  | |  |
| 驻场人员服务要求（10分） | 1、长期驻场的维修工程师≥2 名，并设立负责人 1 名，且驻场人员信息向采购人单  位相关管理部门备案。驻场人员应具备2 年及以上医疗设备维修及管理经验。  2、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 | * 驻场人员数量和技术水平满足要求，在岗在位，且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10分） * 驻场人员脱岗，技术能力不符合要求或制度执行不到位1次扣1分 |  | |  |
| 【说明】综合得分评估级别 ≥85分为合格 ，85分以下为不合格。 | | | | | | | |
| 得分总和 |  | 评估级别 | | |  | | |
| 不合格 服务低于合同要求，必须有显著改善以期达到水平；  合格 服务良好，满足合同要求。 | | | | | | | |
| 建议与意见： | | | | | | | |
| 科主任/护士长签字： | | | | | | | |

附表 2：

#### 医疗设备维修维保供应商月度评价表 （设备科）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及分值** | **质量标准** | **考核细则** | **扣分**  **依据** | **得分** |
| 响应时效性  （10 分） | 1、报修响应时间：急救设备≤15 分钟； 一般设备≤30 分钟。  2、供应商应 365 天×24 小时提供服务， 驻场人员作息时间同医院正常工作时间， 并建立夜间、双休日、节假日值班制，应  急值班人员≥1 人，随时保障通讯畅通。 | □ 响应及时且建立并遵守作息、值班相关规定（10 分）  □ 响应不及时 1 次扣 1 分 |  |  |
| 维修完成质量  （25 分） | 1、准确测定故障，保障设备修复后使用安全且性能稳定恢复正常运行。  2、修复时限：特急维修≤1 天；紧急维修  ≤2 天；日常维修≤5 天；离院维修≤15 天。  3、设备离院维修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天。  4、合同签订后的 3 个月内实现软件正常运行，并保障软件日常维护和升级。  5、总体开机率：全年平均须达到 95%以上，  急救及生命支持类设备开机率应达到100%（以 365 天计算） | □ 完成良好，修复及时， 软件运行正常，保障设备正常开机运行（35 分）。  □ 完成一般、不及时、软件或设备运行存在隐患 1 项  扣 1 分。  □ 影响生命急救类设备、大型或特种设备使用每次扣5 分。 |  |  |
| 配件质量及供应时效(10 分) | 医疗设备应使用原厂配件（5 万元以内）， 必须与原设备相互兼容，保证设备性能不降低。备件到达时限应满足修复时限要  求。 | □ 按规定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备件且供应及时（10 分）  □ 未按规定提供符合质量  要求的备件 1 次扣 2 分 |  |  |
| 备用设备到达时效性  （10 分） | 应在西安市内建立完善且充足的应急备 用库，在临床工作需要时及时提供备用 机，备用机性能安全稳定且满足临床工作需要，到场时间≤24 小时。  （确无替代品的大型设备除外） | □ 备用设备及时到场，设备性能安全稳定，满足临床需求（10 分）  □ 备用设备不能完全满足  临床需求 1 次扣 1 分 |  |  |
| 与设备科协作配合  （5 分） | 1、配合做好医疗设备安装、验收、清点等相关工作。  2、配合做好设备使用及维修后质控工作  3、协助完成计量设备、特种设备、辐射安全、环评、预评、控评管理等工作  4、协助完成设备更新报废预警及办理报废手续工作。  5、配合做好设备拆移机、场地勘察、搬  家方案制定及其他应急协调工作 | □ 配合度高，积极协调， 各类专用设备台账清晰，质控、报废、检测、监管工作预警及时（10 分）  □ 配合及协作一般，相关工作不能达到要求 1 项扣 1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济效益分析完成情况  （5 分） | 每月度及年度进行设备经济效益分析，并对设备原值≥100万元的设备每年进行不少于2次的单机经济效益分析，每月度进行设备经济效益分析，并对设备原值≥50 万元的设备每年进行使用率核算统计并每年不少于 2 次的单机经济效益分析，要求及时、真实、有效、完善。 | □ 经济效益分析完成情况良好（5 分）  □ 完成情况一般（3 分）  □ 完成情况较差（1 分） |  |  |
| 服务态度及临床满意度  （20 分） | 服务态度良好，积极配合临床工作安排， 充分沟通协调维修响应方案，避免因设备故障导致的患者或临床的投诉。 | □ 态度良好、积极协作， 临床及设备科满意度 90 分及以上（20分）   * 临床不满意，满意度 90   分以下（扣20分） |  |  |
| 驻场人员服务要求  （10 分） | 1、长期驻场的维修工程师≥2 名，并设立负责人 1 名，且驻场人员信息向采购人单  位相关管理部门备案。驻场人员应具备2 年及以上医疗设备维修及管理经验。  2、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 □ 驻场人员数量和技术水平满足要求，在岗在位，且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10 分）  □ 驻场人员脱岗，技术能力不符合要求或制度执行不到位 1 次扣10分 |  |  |
| 当月无安全事件发生  （5分） | 1、服务期间因驻场工程师导致的不安全事件  2、巡查、维修设备不及时导致的不安全事件 | □ 因驻场人员导致的隐患事件或不安全事件（2.5分）  □ 因巡查或维修不及时导致的不安全事件（2.5） |  |  |
| 【说明】综合得分评估级别 ≥85分为合格 ，85分以下为不合格。 | | | | |
| 得分总和 |  | 评估级别 |  | |
| 不合格 服务低于合同要求，必须有显著改善以期达到水平；  合格 服务良好，满足合同要求。 | | | | |
| 建议与意见： | | | | |
| 考核人： 审核人： | | | | |

#### 附件3

#### 医疗设备维修维保供应商年度总体评价表 （设备科）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及分值 | | 评估说明 | | 得分 |
| 1、响应时效性（10分） | |  | |  |
| 2、维修完成质量（25 分） | |  | |  |
| 3、配件质量及供应时效(10 分) | |  | |  |
| 4、备用设备到达时效性（10 分） | |  | |  |
| 5、与设备科协作配合（5分） | |  | |  |
| 6、经济效益分析完成情况（5 分） | |  | |  |
| 7、服务态度及临床满意度（20 分） | |  | |  |
| 8、驻场人员服务要求（10 分） | |  | |  |
| 9、全年无安全事件发生（5） | |  | |  |
| 【说明】综合得分 ≥85分为合格 ，85分以下为不合格。 | | | | |
| 得分总和 |  | 评估级别 | |  |
| 【年度评估结果】 | | | | |
| 第一半年度 |  | | 第二半年度 |  |
| 整体评价：  不合格 服务低于合同要求，必须有显著改善以期达到水平；  合格 服务良好，满足合同要求； | | | | |
| 建议与意见：  考核人： 审核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及分值 | | 评估说明 | | 得分 |
| 1、响应时效性（10分） | |  | |  |
| 2、维修完成质量（35分） | |  | |  |
| 3、配件质量及供应时效(10分) | |  | |  |
| 4、备用设备到达时效性（10分） | |  | |  |
| 5、协作配合程度（10分） | |  | |  |
| 6、经济效益分析完成情况（5分） | |  | |  |
| 7、服务态度及临床满意度（10分） | |  | |  |
| 8、驻场人员服务要求（10分） | |  | |  |
| 【说明】 评价级别：≥85分为合格 ，85分以下为不合格。 | | | | |
| 得分总和 |  | 评价级别 |  | |
| 建议与意见： | | | | |
| 委员签字 |  | | | |

附件4

**医疗设备维修维保供应商年度总体评价（装备管理委员会）**